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申225号

申请人：孙若瑜，

法定代表人：孙溢，

被申请人：苏州鑫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1298号爱琴海广场三层3022号。

法定代表人：范金金，执行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园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苏州鑫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迪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孙若瑜同意，决定将鑫迪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25年7月24日，本院立案登记鑫迪

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因向鑫迪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本院于2025年7月28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公告方式通知其破产申请事宜，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鑫迪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鑫迪公司设立于2021年3月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24年10月11日，园区法院对孙若瑜与苏州工业园区育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美公司）、鑫迪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4）苏0591民初5582号民事判决书。依据该判决，育美公司、鑫迪公司应退还孙若瑜培训费12350元并支付利息（以1235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鑫迪公司等债务人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孙若瑜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苏0591执953号。执行过程中，园区法院未发现鑫迪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另查明，鑫迪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4件，未履行标的共计约13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

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园区法院经申请执行人孙若瑜同意后，有权将鑫迪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鑫迪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从执行中查明的财产情况来看，鑫迪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鑫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孙若瑜对苏州鑫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韩紫飞